

债券代码：112243 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证券）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受托管理人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董事长事项

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武吉伟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武吉伟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职，特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之职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董事王立鹏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出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期限相同。辞职后，武吉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

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8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定员四人，现员三人。基于公司人才战略调整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龚昕女士不再兼任董事职务，武吉伟先生因健康原因离职，第八届董事会需增补董事三人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郭轩先生、周永杰先生、王中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。董事会同意郭轩先生、周永杰先生、王中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期限相同。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董事会原人数为6人，发生变动的人数为3人，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一。

广州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9 日